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人社函〔2024〕31号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院士专家企业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人才在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关于印发〈“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26号）要求，现就开展好2024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服务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围绕光电子信息、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和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需求，从高校院所中选派 300 名左右专家人才到规上工业企业、各级各类国有企业，帮助解决技术和生产经营难题，开展产学研合作，培育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专家来源和资格条件

院士专家主要从全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选派，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有吃苦耐劳精神和服务企业意愿；

（二）从事或研究领域符合我省重点产业或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方向，契合具体的企业需求；

（三）一般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拥有专利技术或科研成果，致力于创新成果产业化；

（四）身体健康，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其中院士不超过 70 周岁。

三、服务方式和时间

院士专家以合约方式开展服务。在当地人社部门指导下，被服务企业商选派的院士专家，明确任务清单，签订合作协议。院士专家通过深入企业开展一线讲学、专题培训、技术诊断指导、项目合作等形式提供服务，同时鼓励开展在线咨询。服务期 1 年。服务期内赴企业服务一般不少于 6 次，

总时间不少于 12 天，争取每去一次帮助企业解决 1—2 个具体问题。

四、工作安排

（一）引导专家赴企业开展服务

1. 征集企业需求。各地围绕重点、优势产业，指导属地范围内的高层次人才承载能力较强的企业，特别是规上工业企业、各级各类国有企业，挖掘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难题瓶颈，提出需求。在此基础上，提出纳入省级活动的需求建议清单。各地企业需求由市州人社局报当地党委人才办审核后通过“院士专家企业行小程序”（以下简称小程序）上传。（3 月 28 日前完成）

2. 推荐专家人选。省人社厅在对各地企业需求进行甄别基础上，确定纳入省级活动的需求，通过小程序推送至相关高校院所。专家所在单位综合考虑企业需求和人才专长，动员专家线上匹配需求。（4 月 20 日前完成）

3. 供需方沟通确认。省人社厅将高校院所推荐的专家有关情况点对点向地方和企业反馈，由地方、企业与专家进一步沟通对接，确认匹配契合度和合作意向。（4 月 25 日前完成）

4. 确定选派人员。省人社厅根据企业和专家沟通确认情况，明确选派名单，将经过供需双方确认的匹配名单汇总报省委人才办审定后，联合印发选派名单，并点对点反馈各地。（4 月 25 日前完成）

5. 开展技术服务。省人社厅督促各地各企业主动衔接院

士专家到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各地做好院士专家服务保障工作，完善配套支持，跟踪了解院士专家服务企业情况。被服务企业可将院士专家赴企业服务情况实时上传到小程序。

（全年）

（二）开展服务业绩考核

1. 明确考核标准。从服务时长、服务成效方面（解决难题、科研攻关、培养引进人才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明确具体考核认定标准。（3月15日前完成）

2. 组织考核认定。省人社厅组织各地以企业为主体，开展专家服务到岗履职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报经市州党委人才办、人社局审核把关。（分别于11月20日前和服务期满后1个月内完成）

3. 确认考核结果。省人社厅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报省委人才办同意后，按照规定发放有关奖补。（11月30日前完成第1次拨付，服务期满后2个月内完成第2次拨付）

（三）建立长效机制。省人社厅引导各地建立完善企业需求库，建立省级专家对接信息平台，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专家服务企业特色活动。（11月30日前完成）

五、支持措施

（一）发展激励。鼓励各地各企业为专家人才提供适当待遇。选派人才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按技术合同标额的一定比例享受地方资助；为地方引进和举荐急需紧缺人才，可申领地方奖励；允许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

规定兼职兼薪、按劳取酬。对服务成效显著的专家进行宣传推介，并适时通报表扬。

（二）评价引导。院士专家服务企业期间工作业绩作为晋职、晋级、评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重要内容，享受省委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政策，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研发活动相关政策。

（三）经费支持。省级活动所需经费从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对于选派的专家人才，给予每人1万元的税前奖补，分2次拨付，每次5000元。第1次在专家到岗履职后拨付，第2次在专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拨付，由活动组织实施单位支付到专家个人账户。服务期内院士专家服务企业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派出单位保障。市州活动所需经费由各地财政保障。

六、组织领导

“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省委人才办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省人社厅负责省级活动的组织实施，设立工作专班，市州党委人才办统筹协调当地发改、经信、国资、工商联等部门配合同级人社部门做好企业需求征集，指导当地人社局做好专家人才承接服务、跟踪认定等工作，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政府国资委分别负责做好在鄂军工单位和中央及省属国有企业有关需求的征集工作。鼓励各市州组织开展本地科技人才服务企业相关活动。各地要及时总结发掘优秀案例，积极宣传为企业发展做出突

出贡献的专家典型，激励广大人才服务企业发展。

请各地将本地企业需求（含电子版）于3月28日前汇总报送省人社厅。

“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工作专班联系方式：

黄钟灵 王曦 027—87236380, Q87891180@163.com

- 附件：1. “院士专家企业行”企业需求表
2. “院士专家企业行”企业需求汇总表
3. “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专家推荐表
4. “院士专家企业行”服务协议（参考模板）
5. 专家服务业绩考核认定标准
6. 专家服务业绩考核表
7. 服务业绩考核认定合格的专家汇总表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3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院士专家企业行”企业需求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规上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特色优势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北斗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人代表		电话及手机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人数 规模	
主导产品 或服务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研发机构、研发人员和 上年度研发投入情况	(是否设有研发机构、研发人数、研发设备、上年度研发投入及占营收比例等)				
近3年经营状况及业绩					
企业技术需求名称(一 句话概述)					
所需专家研究领域及 研究方向					
希望专家解决的具体 问题(具体难题或需求 及预期目标)					
企业可为专家提供的 配套条件(团队配置、 项目支持、生活、工作 待遇等)					
是否有与专家长期合 作需求		期望与派出专家开 展的合作项目			
是否有意向专家(若有,请注明专家姓名、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					

本表仅用于对接服务企业,对企业信息严格保密。

附件 3

“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从事工作及起始时间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称）				政治面貌		
本人手机号码				专家助手姓名 及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及职务（职称）				单位联系人电话 及手机号码		
专家本人 银行账号				开户行及行号		
拟对接企业 及问题需求					是否与企业就 问题需求进行 了沟通	
研究领域						
主要业绩						
服务企业 经历及成效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专家银行账号信息仅用于完成服务企业任务后发放工作补助，将严格保密。2.建议专家提前与企业就技术需求进行沟通，以提升匹配精准度。

附件 4

“院士专家企业行”服务协议

(参考模板)

甲方：企业全称

乙方：专家姓名（身份证号：_____）

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1. 甲方聘用乙方为技术专家，乙方同意受聘甲方，到甲方兼职。

2. 甲、乙双方合作期原则上为 1 年，合作期满后根据需要协商续聘事宜。

3. 合作期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以下具体合作任务：

（1）解决技术难题方面，……

（2）提升创新能力方面，……

（3）培养引进人才方面，……

（4）搭建创新平台方面，……

（5）

……

4. 甲方承诺：注重发挥乙方作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科研条件和生活条件，为乙方提供住宿、交通、劳务费等服务报酬（服务期内合计金额：_____元）；配合主管

部门提供乙方服务实绩有关材料，主动向主管部门和乙方所在单位推介乙方作出的贡献，配合媒体做好乙方服务业绩宣传工作。

5. 乙方承诺：积极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合作任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遵守与甲方达成的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协议等。

6. 甲、乙双方接受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办、湖北省人社厅对“院士专家企业行”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8.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专家服务业绩考核认定标准

考核标准：政治素质好、专业水平高、业绩贡献大、基层单位高度认可。具体标准如下：

一是如实完成服务企业任务，服务时间、次数和服务内容达到要求；

二是帮助企业解决了技术难题，助力企业显著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是帮助企业提升了技术创新能力，与企业开展了联合研发、技术攻关、申请并取得专利，或在企业成功转化科技成果，或共建研发载体等；

四是为企业引进培养了人才，开展技术技能培训累计不少于 100 人次，以传帮带方式帮助企业培养不少于 3 名人才，且助力帮带人员相对独立地开展相关技术工作；帮助企业引进 2 名左右与企业签订服务期 1 年以上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

五是为企业带来显著经济效益，专家服务期间，企业任意财报周期营收较上年同期增长 5%或增加 50 万元以上，或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0%或 10 万元以上，且增长来源中专家服务所涉及业务占比不低于 50%。

以上标准中，第一、二项为必备条件，第三、四、五项具备其中一项条件即可。所有条件均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支撑材料或工作记录，有关产学研合作协议应有实质性内容并有相关资金往来记录。

附件 6

专家服务业绩考核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被服务企业名称					
专家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被服务企业联系人		联络电话		手机	
服务企业业绩 (解决难题、 科研攻关、培 养引进人才及 产生的经济社 会效益等)					
被服务企业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州人社局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州党委人才办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7

服务业绩考核认定合格的专家汇总表 (以市州为单位填写)

填报单位 (人社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专家姓名	所在单位	服务企业名称	服务业绩	考核是否合格	备注